

## 01 出生登記

申請人



- 1、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 2、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3、利害關係人(無上列1、2申請人時)。
- 4、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出生證明書。(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簽名或蓋章確認)。
- 2、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4、子女從姓約定書(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姓氏亦同,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 5、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查實辦理。
- 6、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7、如符合請領生育津貼之資格,得請領生育津貼。惟申請人非為父或母時,應另附生育津貼委託書。

※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

※105年7月15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父或母符合資格者,得擇一申請「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

※本所備有溫馨舒適「哺集乳室」,並貼心提供「安心哺乳,戶政服務全程不中斷、服務不留白」,歡迎洽公民眾使用!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02

## 認領登記

申請人



- 1、認領人。
- 2、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3、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 2、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3、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 4、認領人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5、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應提子女從姓約定書。
- 6、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 7、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迎新祈福活動



中興里福德祠戶政行動服務



## 03 收養登記

申請人



- 1、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 2、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及收養人、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已領證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3、養子女從姓約定書(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4、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 5、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 04 終止收養登記

申請人



- 1、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 2、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 3、受委託人：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終止收養書約、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及收養人、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已領證者,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3、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
- 4、終止收養,應以書面為之。若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5、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訪視



520Angel Love! 非你莫屬-鎖護愛情結婚特別活動



# 05 結婚登記

申請人



- 1、97年5月23日起結婚者：結婚雙方當事人。
- 2、97年5月22日以前(含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一方。
- 3、受委託人：如在民國97年5月22日前結婚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或結婚已生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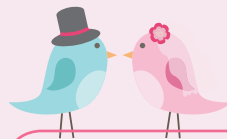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結婚書約：依民法第982條規定，自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方為有效。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資料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
- 2、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3、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4、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1）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5、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 （1）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2）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3）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4）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自102年11月11日起，結婚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結婚迎娶不匆忙，結婚登記可提前3個辦公日申請或事先預約於假日辦理！  
※人口政策宣導-「樂婚、願生、能養」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新住民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520Angel Love! 非你莫屬-  
鎖護愛情結婚特別活動

## 06 離婚登記

申請人



- 1、兩願離婚：
  - (1) 雙方當事人。
  - (2)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 2、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離婚協議書(應有2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
- 2、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各50元(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3、與大陸地區人民協議離婚書件(含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法院判決離婚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 4、國外離婚者，離婚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驗證。如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5、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臺中市政府運動會

- ※自102年11月11日起，離婚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

## 07 結(離)婚證明書

申請人



- 1、本人。
- 2、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規費



結(離)婚證明書每張新臺幣100元。

## 08 監護登記

申請人



- 1、監護人。
- 2、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監護人、受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
- 2、監護文件：
  - (1) 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2) 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
  - (3) 遺囑監護：憑後死之父或母所立遺囑。
  - (4) 法院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 (5) 受監護宣告：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 3、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 09 輔助登記

本所提供專業律師諮詢服務



申請人

- 1、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2、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法院輔助宣告(確定證明書)裁定書。
- 2、輔助人及受輔助人戶口名簿。
-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4、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委託他人申辦請另備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5、委託書如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

## 10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申請人

- 1、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 2、受委託人。



服務禮儀講座  
分組討論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證明文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判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 2、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之戶口名簿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4、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11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申請人

- 1、死亡登記: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2、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
- 3、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書。
-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者有配偶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及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4、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 5、國外死亡者,憑其死亡地之醫院出具死亡證明,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
- 6、遭遇特別災難未尋獲屍體,尚不足確定其確已死亡,仍應先為失蹤人口之註記,俟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 7、大陸地區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自105年9月1日起,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

## 12 遷入登記

申請人



- 1、本人或戶長。
- 2、未成年人遷徙，由法定代理人或遷出、遷入地雙方戶長共同為之。
- 3、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 4、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
- 2、戶口名簿（遷入地、遷出地）、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遷入者（已申領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若本人親自申請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或由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人口之遷徙登記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遷入者為未滿14歲且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換證）。
- 4、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5、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 6、如係另立一戶，應另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 13 住址變更登記

申請人



- 1、本人。
- 2、戶長。
- 3、利害關係人（無1、2申請人時）。
- 4、受委託人。
- 5、未成年人遷徙，由法定代理人或遷出、遷入地雙方戶長共同為之。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直接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住址變更登記。
- 2、戶口名簿（遷入地、遷出地）、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遷入者（已申領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若本人親自申請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或由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人口之遷徙登記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遷入者為未滿14歲且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換證）。
- 4、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5、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 6、如係另立一戶，應另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105年慶端午戶政宣導熱鬧



新住民關懷服務



本所志工榮獲內政部105年績優戶政志工



績優戶政志工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跨機關通報服務暨臺中市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您可在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後，同時申請稅捐、監理、地政、台電等公私部門資料變更服務，享受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貼心。



## 14 分(合)戶登記

申請人



- 1、本人。
- 2、戶長。
- 3、利害關係人(無1、2申請人時)。
- 4、受委託人。
- 5、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代辦。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分戶:
  - (1) 單獨立戶之房屋證明文件。
  - (2) 分戶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夫妻不得於同一地址分為兩戶)。
  - (3)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分戶,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惟未成年子女不得單獨立戶。
- 2、合戶:
  - (1) 合戶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合戶,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

## 15 出生地登記

申請人



- 1、本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 2、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3、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申請人時)。
- 4、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2年內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彩色照片一張。(未領證者免附)
- 2、當事人之戶口名簿。
-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4、委託他人辦理,另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逍遙音樂町-東協廣場  
南洋文化戶政宣導

## 16 出生年月日及其他更正登記

申請人



- 1、本人。
- 2、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3、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1) 在臺灣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 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 涉及事證確證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2、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 3、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 4、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5、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 17 姓名變更

申請人



- 1、本人。
- 2、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戶口名簿。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3、改姓、改名或變更姓名證明文件。
- 4、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 依姓名條例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跨機關通報服務暨臺中市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提供您在辦理姓名變更後，同時申請地政、稅務及台電等公私部門資料變更服務，享受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貼心。

文康活動



## 18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申請人



- 1、本人。
- 2、法定代理人雙方（如僅父母一方申請時，應附他方之同意書）。
- 3、受委託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9條第1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 2、已領證者如改姓或更改姓名，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已領證者，另須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換證注意事項請依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
- 3、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書、約定書等辦理。
- 4、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5、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爰此，不論是父或母具有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只要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或母姓，都可具有原住民身分。

※ 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臺中市戶政日





## 19 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



- 1、初領或補領：
  - (1) 滿14歲以上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2) 未滿14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本人並應到場核對人貌。
- 2、換領：
  - (1) 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因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2)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初領：
  - (1) 當事人印章、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
  - (2) 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2、補領：
  - (1) 本人印章(或簽名及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 (2) 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3) 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或戶口名簿。
  - (4) 經戶政機關查對詢問當事人戶籍資料不符者，應由當事人家屬1人出具證明文件。
- 3、換領：
  - (1) 當事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3) 若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 4、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如申請人係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則應由父母共同為之。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代辦，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仍應核對未成年人當事人人貌。

※初、補領身分證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國民身分證24小時掛失專線為1996。

- 1、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每份新臺幣30元。
- 2、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 20 戶口名簿

申請人



- 1、戶長。
- 2、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戶長親自申請者，戶長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戶長書面委託他人者，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委託書。
- 3、如換發戶口名簿者，另附原戶口名簿。

規費



- 1、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30元。
- 2、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榮獲104年度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證績優機關暨  
104年度臺中市戶政業務績優評鑑優等機關



小小戶政體驗營-小兵出任務



## 21 請領(閱覽)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申請人



- 1、本人。
- 2、利害關係人。
- 3、受委託人

小小戶政體驗營  
小兵出任務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2、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 3、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4、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5、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規費



- 1、戶籍謄本，以張計算，每張15元。
- 2、戶籍檔案原始資料，以張計算，每張10元。

※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2)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3)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4)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5)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6)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

## 22 英文戶籍謄本

申請人



- 1、本人。
- 2、戶長。
- 3、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 4、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5、受委託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當事人親自申請：當事人本人及被申請人(含戶長及戶內人口、父、母)等之中華民國護照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委託申請：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章、經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及前項所稱相關人員之中華民國護照代為申辦。
- 3、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規費



每張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

※為避免英文戶籍謄本所載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等姓名與其護照不同，致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請申請人提具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等關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請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或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

※英文謄本之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認領、監護、(終止)收養等身分登記之記事；如需身分登記以外之記事，應另備註於申請書。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聆聽花開的聲音  
后里|豐原|外埔 2018.11.3-2019.4.24

## 23 印鑑登記、印鑑證明、印鑑變更及註銷

申請人



- 1、當事人。
- 2、受委託人。
- 3、法定代理人。
- 4、未曾登記或欲變更印鑑者，須本人親自申請。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當事人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原登記印鑑章。
- 2、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辦理，應附繳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父或母無法共同代辦時，應加附他方未到場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
- 3、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申請份數)及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原登記印鑑章、受委任人身分證、印章。
- 4、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其委任書(授權書)須註明辦理種類、請領份數、申請目的及受委任人基本資料，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規費



- 1、印鑑登記(變更)新臺幣20元。
- 2、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20元。



※自104年3月3日起，全國首創設籍臺中市29區戶政事務所可跨區申請(限本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請領印鑑證明。  
※105年3月26日修正申請印鑑登記得委任辦理增加至9項。(詳細請參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六點)。

## 24 門牌證明

申請人



- 1、起造人。
- 2、房屋所有權人。
- 3、現住人。
- 4、房屋管理人。
- 5、利害關係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4、相關證明文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或最新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

規費



每張20元(門牌整編免費)。

※為方便民眾辨識，請配合辦理門牌指標更新作業。  
※105年1月1日起，門牌編釘每面收費60元。

關懷百歲長者活動



## 25 指定送達地址

申請人



本人(年滿20歲以上之完全行為能力人)。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變更、廢止、查詢指定送達地址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親自辦理廢止指定送達地址者，併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2、委託辦理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之委託書。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3、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4、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指定送達地址：申請人以國內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的門牌地址擇一指定。  
※ 得向任一戶所臨櫃申辦或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站申請。



慶中秋戶政業務宣導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親子共學班

## 26 自然人憑證

申請人



本人(年滿18歲，設籍中華民國且未受監護宣告)。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本人國民身分證(申辦新卡須本人辦理，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 2、E-MAIL信箱。

規費



憑證IC卡工本費：每張250元。

- ※ 本所提供5人以上到府收件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 自然人憑證免費客服專線：0800-080-117。(服務時間：早上7點至晚上11點)
- ※ 自然人憑證IC卡除申請及廢止不可委託外，其他均可委託他人辦理，並應備有「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
- ※ 自然人憑證屆期前60天內，可於網路上使用憑證線上換發功能，辦理憑證續卡事宜(需自付郵寄掛號費25元)。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歌花詩月音樂會戶政宣導活動



## 1、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2、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3、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喪失

### 申請人



- 1、本人。
- 2、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應備文件：連結到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籍申辦須知(<http://www.ris.gov.tw/190>)，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各項國籍變更案件應備文件，請查詢「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憑證件一覽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3、最近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187>)。

### 規費



- 1、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1,000元。
- 2、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200元。
- 3、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或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30元。在日本地區申請者，每張收費日幣3,300元。
- 4、在國內申請者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新住民(國人配偶)在臺居留連續3年中不斷(每年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別讓您的權益受損了。

※外籍人士取得基本語言能力認定，本所開辦歸化測試隨到隨考服務，親洽本所贈送題庫，助您考試輕鬆過關，歡迎多加利用。(非本區亦可報考喔!)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歡迎在臺之外國人及新住民多加利用～

【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攏ㄟ通】



雙十國慶升旗典禮

##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 申請人



- 1、本人。
- 2、未滿14歲(須由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陪同辦理)。
- 3、僅針對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簡稱四辦)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

### 需繳驗正本 應繳文件

- 1、18歲以上：當事人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
- 2、14歲以上未滿18歲：當事人身分證(如未領國民身分證應先申請國民身分證後再辦理)、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但須於申請書背面貼妥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並於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
- 3、未滿14歲：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當事人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父或母)身分證、陪同人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如領有身分證、應繳交身分證)、(申請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或母簽名)。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民眾，須「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辦理；尚不便親自前往，則須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託代理人續向外交部代為申請護照。

※已持有舊護照者，因改名或變更統號，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辦理人別確認時本人(含幼兒)必須親自到場始得辦理。

※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者，請直接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

提醒您：因政令迭有異動，如有未盡事宜，依最新規定或請逕向本所洽詢。



臺中市西區戶政FACEBOOK



臺中市西區戶政全球資訊網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業務交流

